

八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）

本公司广西正宏建设有限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广西正宏建设有限公司参加上思县生态移民发展中心的2024年公正乡彩林村肥林屯水库美丽移民村项目、项目编号：FCZC2025-C2-210056-GXGJ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2024年公正乡彩林村肥林屯水库美丽移民村项目、项目编号：FCZC2025-C2-210056-GXGJ，属于建筑业；承建企业为广西正宏建设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32人，营业收入为2711.3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696.70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名称（电子签章）：广西正宏建设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6月19日

注：享受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，采购人、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。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